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701/703 搬迁后多媒体教室建设及 804、812
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ZRGY-CCGP-19040101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0
1. 定义.....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4. 通知.....	12
二 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4
11. 投标文件构成.....	14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3. 投标报价.....	15
14. 投标保证金.....	16
15. 投标有效期.....	16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7
18. 投标截止期.....	18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9
20. 开标.....	19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4. 评标.....	22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
六 确定中标.....	23
26.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27. 确定中标人.....	24
28. 中标通知书.....	24
29. 签订合同.....	24
30. 履约保证金.....	25
七 中标服务费.....	25
31. 中标服务费.....	25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九 履约验收.....	26
33. 履约验收.....	26
十 质疑.....	27
34. 质疑.....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9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1	定义	56
2	技术规范	56
3	知识产权	56
4	包装要求	56
5	装运标志	57
6	交货方式	57
7	装运通知	58
8	保险	58
9	付款条件	58
10	技术资料	58
11	质量保证	58
12	检验和验收	59
13	索赔	59
14	迟延交货	60
15	违约赔偿	60
16	不可抗力	60
17	税费	61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19	违约解除合同	61
20	破产终止合同	61
21	转让和分包	62
22	合同修改	62
23	通知	62
24	计量单位	62
25	适用法律	62
26	履约保证金	62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投 标 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	68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	85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地址示意图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委托就““701/703 搬迁后多媒体教室建设及 804、812 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701/703 搬迁后多媒体教室建设及 804、812 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ZRGY-CCGP-19040101；
- 3、采购人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 4、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 5、采购人联系人：白老师；
- 6、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9269567
- 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 8、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四号楼 7 层
- 9、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李鑫 010-57150106、010-57150105
- 10、采购数量：一批
- 11、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多媒体讲桌(实训室教学专用)	台	4	否	否
2	推拉黑板	套	2	否	否
3	智慧教室媒体终端	套	4	否	否
4	拼接桌椅（实训室教学专用）	套	120	否	否
5	磁性纳米书写膜	平米	20	否	否
6	智能教学网关（主讲教师端）	套	2	否	是
7	智能教学网关（分组学生端）	套	10	否	是
8	无线 AP	套	2	否	否
9	千兆交换机	台	2	否	否
10	智慧教室客户端软件	套	2	否	否
11	智慧教室课堂助手客户端软件	套	2	否	否
12	音箱	支	4	否	否
13	功放	台	2	否	否
14	PAD 充电柜	套	2	否	否

15	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套	1	否	否
16	装修费	间	4	否	否
17	对接服务	套	1	否	否

12、采购预算：资金已落实、财政拨款，所占比例 100%，采购预算¥1,088,045.45（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零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四、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七区4号楼7层）。

五、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七区 4 号楼 8 层会议室。

九、**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凡前来报名的投标申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备案：**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被授权代表参加的内容须包含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授权，法定代表人本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十二、**招标公告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四号楼 7 层

联 系 人： 李鑫 电 子 信 箱 ： lx@zrgy.cn

电 话： 010-57150106、010-57150105 传 真： 010-63701793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正文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2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四号楼 7 层 电 话： 010-57150106、010-57150105
3	1.4.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1.4.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5	1.4.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否
6	2.1	资金已落实、100%财政拨款。采购预算¥1,088,045.45（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零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7	24.3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11.1.1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p> <p>★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p> <p>3、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p> <p>★4、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9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能教学网关（主讲教师端）、智能教学网关（分组学生端）</u>
10	11.1.9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加盖公章）
11	14	<p>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21,760.00 元（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u></p> <p>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u>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u>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u></p> <p>账 号：<u>0108 0141 7002 4760</u></p> <p>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为准，请投标人注意到账时间，合理安排递交时间，采用电汇形式时请标注项目编号。</p>
12	14.5 14.6	<p>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采购人与中标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13	15.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6	<p>采购人澄清及投标人疑问时间：</p> <p>1、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2、采购人收到疑问回复时间：72 小时内。</p> <p>3、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4、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确认时间：24 小时内。</p>
15	16.6	<p>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份数：</p>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p>
16	16.7	<p>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一次写光盘或 U 盘。</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17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p>

18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19年5月13日09：30（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四号楼8层会议室</p>
19	30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 合同总价款5% </u>。</p>
20	31	<p>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参考原《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有关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21	31	<p>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现金、支票（北京地区）、电汇、汇票</p>
22	31.4	<p>中标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中标服务费）</p> <p>账户名称：<u>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u></p> <p>账 号：<u>0108 0141 7002 4760</u></p>
23	32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p> <p>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p> <p>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p>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24	其他	1、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投标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
		3、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19年4月29日10时00分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10-89269567
		★4、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不要求
		6、未中标补偿	无补偿
		★7、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8、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9、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45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
		★10、质保期	1、硬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软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包含软件升级、维护)。
		★11、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
		12、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1.4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4.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4.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2.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4.8 **联合体投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①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②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③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④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 ⑥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⑦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⑧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4.10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1.4.11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第7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投标人须知、技术服务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和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投标人应检查招标文件，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可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前述的书面澄清要求须加盖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只对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问题酌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并将答疑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

6.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该

澄清文件。

6.4 澄清文件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 15 日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这种修改、补充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上述补充文件。

7.3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需求进行投标。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密封提交）；

（3）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4）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密封提交）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9)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 (1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适用）
-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投标保证金）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4) 保证金退还说明
-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履约保证金）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18)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2.2.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2.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2.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

13.3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3.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3.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3.7 投标文件及报价缺项、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4.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4.1 和第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页码目录对应准确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代表须持有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参与开标会，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6.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

16.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第一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须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

是牢固装订)、不易散落、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7.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7.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

1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4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2.1 宣布开标纪律。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以及在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20.2.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

20.2.3 按照签到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2.4 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授权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当场对开标记录进行核对后，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20.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4 当场拒绝的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的。

20.5 除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的情况，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开标会上当场决定的外，开标记录的其他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作出评判。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组建，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成员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

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招标文件中“★”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⑥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⑦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9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 5)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评标

24.1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条款有无偏离；
- (3) 供货方案是否合理；
- (4) 供货标准；
- (5) 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经营信誉、供货方案和质量保证等；
- (7)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 (8)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

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4.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商务、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4.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5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如适用）。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投标报价、商务或者技术方案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8.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形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本票。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D. 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递交。

30.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30.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0.6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1.5%=1.5 万

(500-100) 万元×1.1%= 4.4 万

(1000-500) 万元×0.8%= 4 万

(5000-1000) 万元×0.5%= 20 万

(6000-5000) 万元×0.25%= 2.5 万

合计收费=1.5+4.4+4+20+2.5= 32.4(万元)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1.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电汇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1.1 和 31.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1.4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 履约验收

33. 履约验收

33.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33.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

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 质疑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供应商对技术服务需求、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及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4.5 不符合上述 34.2-34.4 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34.6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质疑 供应商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质疑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 事项 内容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我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和政法事业发展需要，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质量领先、声誉良好的高水平政法高等职业院校。

我校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使得学校信息化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广泛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核心内容是教学信息化，教学信息化就是要使教学手段科技化、教育传播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利用信息技术创建理想的学习环境，提供全新的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彻底改变传统的教学结构与教育本质。教学的主要场所是教室，教室的装备及与之匹配的教学模式是学校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内在诉求，智慧教室的建设探讨对于解困目前智慧校园建设、消除多媒体教学面临的困境、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变革信息时代教与学的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我校为推进教学改革，发展政法事业的教育，建设2间智慧教室及建设2间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建设完成后，将课堂教学也从“以教师教为中心”向“以学生学为中心”转变。目前我校课堂多数还停留在以教师利用黑板、投影等进行知识讲授、传授为主，缺乏对学生个体差异、有效性学习的关注。

智慧教室建设完成后，通过多元化教学培养学生的信息应用能力，能从搜集、整理、评价到应用信息、发挥创意进行问题解决，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善用技术手段进行沟通与创意思考。

二、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定制多媒体讲桌（实训室教学专用）	台	4	否	否
2	推拉黑板	套	2	否	否
3	智慧教室媒体终端	套	4	否	否
4	拼接桌椅（实训室教学专用）	套	120	否	否
5	磁性纳米书写膜	平米	20	否	否
6	智能教学网关（主讲教师端）	套	2	否	是
7	智能教学网关（分组学生端）	套	10	否	是

8	无线 AP	套	2	否	否
9	千兆交换机	台	2	否	否
10	智慧教室客户端软件	套	2	否	否
11	智慧教室课堂助手客户端软件	套	2	否	否
12	音箱	支	4	否	否
13	功放	台	2	否	否
14	PAD 充电柜	套	2	否	否
15	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套	1	否	否
16	装修费	间	4	否	否
17	对接服务	套	1	否	否
18	集成费	套	4	否	否

三、技术要求

2 间小教室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媒体讲桌（实训室教学专用）	定制多媒体讲桌，冷轧钢制，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表面经封闭式酸洗磷处理后喷塑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型；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长宽高约为： $1100*1040*800\text{MM}$ ），实木扶手、实木桌面，游离甲醛释放量要求为 $\leq 5\text{mg}/100\text{g}$ ，材质、环保指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全钢结构主体、木结构装饰）。	台	2
2	推拉黑板	搪瓷绿板，推拉结构，组合设计，左右推拉；配套的活动黑板装备自锁装置，完全遮挡并保护液晶一体机后可锁定；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长约 4200mm ，幅宽约 1190mm ）	套	2
3	智慧教室媒体终端	1、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SDI/DVI/VGA/HDMI/HDBaseT 等信号， ≥ 2 路输出可做画面分割，画面拼接，任意画中画； 2、弱继电器接口： ≥ 4 路，可控制教室门禁电磁锁、讲台机柜电磁锁等开关； 3、控制接口： ≥ 5 路双向 RS-232 控制端口，可接入对应功放，灯控，窗帘等设备， ≥ 1 路 RS-232，RS-422，RS-485 全功能接口；	套	2

		<p>4、≥4 路数字 I/O 端口，可以做强驱输出控制电脑开关，可信号检测与机柜联动监控报警，可控制电脑开关，可开关电子锁等；</p> <p>5、≥1 路 NET 总线接口，可通过逻辑编程控制外接电源箱，用于控制电脑电源、投影机电源、功放电源，课室灯光等强电设备；</p> <p>6、两路弱电电源输出接口，≥1 路 5V，≥1 路 12V, 用于给读卡器等小功率设备供电；</p> <p>7、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卡槽，内置音频解码，支持总控室一键广播，自动切换到广播输出；</p> <p>8、内置≥6 口 1000M/100M 自适应交换机，通过软件可实现集中管理，可接 IP 摄像机并将 IP 视频流内部解码输出和录制存储，可与局域网内任意一台智慧教室终端音视频互通；</p> <p>9、≥4 路 IR 红外端口，支持 38K 载波的红外学习，38K 的红外发射。10、≥2 路 USB2.0 及以上接口，≥1 路 USB3.0 接口，可通过 usb 口实现 KVM 切换功能，可在集控室远程切换操控所有教室电脑的鼠标键盘；</p> <p>11、内存：≥1G DDR-RAM，≥4G FLASH；</p> <p>12、系统具备开启、关闭系统计算机功能，具备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一键同步切换功能。</p>		
4	拼接桌椅 （实训室教学专用）	扇形，可 6 张桌子拼接成一圆桌，移动学生课桌 白面板+橙挡板 1200*600*740mm；人体工学椅子 弓形办公椅，椅面材质：钢制五星脚板材 采用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游离甲醛释放量要求为≤5mg/100g； 封边：采用 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四边； 桌架：采用钢制桌架焊接，钢管壁厚≥1.5mm，管径断面尺寸 50*50mm，表面经封闭式酸洗磷处理后喷塑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型；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	套	4 8
5	磁性纳米书写膜	书写性：白板笔轻松书写，停留 30 天可轻松擦拭；耐沾污：耐沾污能力强，不沾尘，大多污渍可以轻松擦掉，白板笔迹可以干擦；耐擦洗：反复擦洗>100000 次表面无任何损伤；硬度：3H，一般家具漆的硬度 1H 左右；光滑度：非常光滑；耐水性：	平方米	2 0

		遇水不变软，可反复擦拭；		
6	装修费	包含：墙体（吸音结构及吸音材质），地面（防静电），吊顶（及吸音材质），窗帘，灯光、强弱电改造，材料须符合环保、防火等相关要求以现场踏勘为准	套	2
7		包含：设备线材，安装、调试	套	2

2 间大教室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教学网关(主讲教师端)	<p>教学智能网关：服务器级处理器，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可直接断电）；</p> <p>1. 基础型教学智能网关主机，具有身份识别、流媒体服务数据分发。</p> <p>2、基于互联网技术，智能教学网关可独立工作，不依赖授课计算机也能独立运行计算机课件，完成课堂教学的功能，支持播放 1080P 高清视频、ppt、word、excel、pdf 文档、mp3 音频等文件，实现互联网+课堂移动教学授课。</p> <p>3、与资源管理平台协同，通过无线遥控器、平板电脑、授课计算机控制，根据课堂教学需要，自动切换工作模式：自动接收直播、播放计算机课件、课堂互动教学服务等模式。</p> <p>4. 强制直播功能：可以向教室智能网关发送文字通，在网关待机屏幕上滚动显示文字，可以向教室智能教学网关直接发送直播视频文件，智能教学网关自动接收播放视频文件，还可以在强制直播的视频上滚动显示通知字幕。</p> <p>5、硬件参数：</p> <p>①嵌入式≥六核服务器级处理器，≥16G 闪存，定制优化的 linux 系统安全稳定，≥1TB SATA 存储硬盘。</p> <p>②、高清输出接口：≥1 路 HDMI 高清、≥1 路 DP 高清接口，支持 1080P、720P 输出，HDMI 具有音频输出功能。1 路显示计算机课件画面，1 路可以显示录播导播及远程互动教学视频画面。</p> <p>③、音频接口：1 路立体声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HDMI 音频输出；</p>	套	2

		<p>④、其他接口：≥1 路 Type-C 接口、≥3 路 USB 接口（其中 1 路 USB3.0 接口），≥1 路 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p> <p>⑤、支持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蓝牙 4.1（支持 BLE）</p> <p>⑥、配备 1 个支持 10 米远距离无线遥控器，支持无线射频技术，传输带宽高，信号传输稳定。</p>	
		<p>智能教学网关内置服务模块：</p> <p>1. 内置流媒体服务器，实现高清视音频流媒体分发服务：教师通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触控大屏一体机、PAD 进行移动教学时（支持 windows 计算机、安卓及 IOS 移动终端设备），可以将教师授课端的屏幕内容实时通过无线投屏技术，传输给所有终端显示。为了确保多用户同步接收连续动态的高清屏幕数据流，先将授课终端的屏幕流传输本教室的智能教学网关，通过网关内置的流媒体服务分发给所有大屏幕及学生终端设备显示。</p> <p>2. 通过智能教学网关内置的流媒体分发服务，在整个教学中产生的数据流，都在教室内部传输，并没有经过校园网，所以不会对教室出口网络以及服务器造成任何的的压力，无线投屏互动教学时也不会占用授课计算机的资源。教师授课无线投屏时，不依赖服务器、授课计算机就能支持教室内所有学会终端流畅同屏显示教师授课屏幕动态画面的功能（支持播放视频流畅传输），即使服务器或校园网出现故障也不影响课堂互动投屏教学的功能。</p> <p>3. 智能教学网关内置身份识别、数据缓存功能，当服务器或校园网出现故障时，直接由智能教学网关进行学生身份识别、课堂教学中的历史数据缓存功能，当故障设备恢复时自动与服务器同步数据。确保服务器或校园网出现故障时，不影响课堂互动的功能。</p>	
		<p>智能教学网关系统软件：内置在智能教学网关中，实时获取学生登录信息，记录学生状态，实现自动签到、扫码签到，实现课堂教学资源点播，接收网络电视直播、录播教室的直播视音频信号，系统设置等功能。多种工作状态根据教学情况自动切</p>	

		<p>换：遥控器点播状态、扫码签到、授课时无线投屏、课堂测试时实时显示学生提交答题情况自动显示测试计时时长。配合资源云平台，点播任意录播教室的直播、录像资源文件。支持远程集中控制管理，实时获取网关工作状态，实现远程控制管理的功能。</p>		
		<p>无线投屏控制管理模块，内置到智能教学网关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师上课时直接通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触控一体机、智能手机、PAD 进行无线投屏的控制管理(支持 Android/iOS 系统)。教师授课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屏幕显示的内容通过无线投屏技术，同步在教师授课大屏幕、学生分小组大屏幕（支持液晶电视机、投影机等显示设备）及学生终端设备上显示（学生端支持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2. 教师授课时可设置学生终端设备：为自动跟屏或手动跟屏模式。自动跟屏时教师投屏时自动跟随显示教师的终端画面，设置为手动跟屏时，学生可以手动选择跟随显示教师的终端的无线投屏画面。 3. 授课教师可以将任意学生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的画面、任意讨论分组的画面，投送到教师主显示屏幕及所有学生分小组大屏幕上及学生终端上显示。教师还可以查看任意学生终端的屏幕。 4. 教师具有投屏控制管理权限，教师授课时可以关闭学生投屏功能，学生端只能接收教师投屏画面，学生此时无法投屏，只有教师允许学生投屏后，学生才可以实现无线投屏的功能。学生与学生之间通过终端设备也可以互相投屏显示。 5. 课堂内基于无线传输技术多屏互动显示，无主屏、小组屏幕及学生屏幕数量限制，所有屏幕之间可以任意自由组合投屏显示。 		
2	多媒体讲桌(实训室教学专用)	<p>定制多媒体讲桌，冷轧钢制，钢板厚度：$\geq 2.0\text{mm}$，表面经封闭式酸洗磷处理后喷塑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型；涂层附着力达到 2 级。尺寸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长宽高约为：$1100*1040*800\text{MM}$），实木扶手、实木桌面，游离甲醛释放量要求为$\leq 5\text{mg}/100\text{g}$，材质、环保指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全钢结构主体、木结构装饰）。</p>	台	2

5	智能教学网关(分组学生端)	<p>小组教学智能网关主机，直接配合显示设备（显示器、液晶电视等通用显示设备即可），实现学生小组讨论同步显示小组内、小组外学生提交的讨论成果，同步显示教师课件画面。当教师主网关出现故障时，也可以直接临时设置为教师主网关使用，实现课堂基本的投屏及互动教学功能。</p> <p>1、基于互联网技术，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可直接断电），直接与教师主网关连接，从教室主网关获取授课信息。</p> <p>2. 智能教学网关可通过无线遥控器进行操作，调取云端资源（视频音频、文档、接收直播、点播等）直接进行课堂点播学习的功能。</p> <p>2、与资源管理平台协同，从云端获取教学资源到智慧教室的智能教学网关中，通过无线遥控器、平板电脑控制，实现在线资源点播、点播网络电视直播、教学课堂直播、课堂录播点播、点播热门资源、流媒体转发服务等功能，支持播放 1080P 高清视频、ppt、word、excel、pdf 文档、mp3 音频等文件，实现互联网+教室创新性教学应用。</p> <p>3. 教师通过计算机、PAD 进行移动教学：教师移动终端（Android/iOS 系统）屏幕显示的内容，可通过无线投屏同步到各个分小组的大屏幕显示设备上显示。</p> <p>4. 教室学生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智能教学网关，实现点播视音频资源，观看课堂历史录像文件，不需要依赖计算机就能实现课堂学习。</p> <p>5. 强制直播功能：可以向教室智能网关发送文字通，在网关待机屏幕上滚动显示文字，可以向教室智能教学网关直接发送直播视频文件，智能教学网关自动接收播放视频文件，还可以直接在强制直播的视频上滚动显示通知字幕。不需要对网关做任何超有，自动接收远程管理系统的强制直播，还支持录播课堂的强制直播功能，自动接收指定录播教室的直播视音频信号。</p> <p>6. 智能教学网关内置流媒体分发服务，通过网关内置的流媒体服务分发给所有学生，整个教学中产生的数据流，都在教室内部传输，不需经过校园网，所以不会对教室出口网络以及服务器造成任何的的压力，无线投屏互动教学时也不会占用授课计算机的资源。</p>	套	1 0
---	---------------	---	---	--------

		<p>7、硬件配置：</p> <p>1 路 HDMI 高清和 1 路 Composite Video 输出接口。</p> <p>1 路立体声音频输出接口，1 路互动教学音频输出接口；两个 USB 接口；</p> <p>配备 1 个支持 10 米远距离遥控器，无需指向特定方向，就可以遥控。</p>	
		<p>智能教学网关系统软件：</p> <p>内置在智能教学网关中，实时获取学生登录信息，手动加入分组、扫码加入分组功能，实现课堂教学资源播放，流媒体分发。在线点播教学资源功能、热门资源推荐、系统设置等功能。多种工作状态根据教学情况自动切换：遥控器点播状态、授课时无线投屏、课堂测试时实时显示学生提交答题情况自动显示测试计时时长。分小组讨论时，显教师下发的讨论话题、学生讨论成果展示，可以跟随教师主屏幕同步显示授课内容。配合资源云平台，点播任意录播教室的直播、录像资源文件。支持远程集中控制管理，实时获取网关工作状态，实现远程控制管理的功能。</p>	
		<p>无线投屏控制模块：</p> <p>1、内置到小组智能教学网关中，以后台服务运行模式，实时接收教师主网关及远程管理系统的控制管理</p> <p>2、教师上课时，教师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屏幕显示的内容通无线投屏技术，同步在学生分小组屏幕（支持液晶电视机、投影机等显示设备）及学生终端设备上显示（学生端支持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支持 IOS 及安卓移动端）。</p> <p>3、教师还可以查看任意学生终端的屏幕。教师具有投屏控制权限，授课时可以关闭学生投屏功能，所有显示设备只能接收教师投屏画面，学生此时无法投屏，只有教师允许学生投屏后，学生才可以实现无线投屏的功能。学生与学生之间通过终端设备也可以互相投屏显示。教师也可以将教室内任意学生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的画面投送到教师主屏及所有分小组大屏幕上显示，也可以将任意讨论分组的讨论成果投送到及其他分组大屏幕显示。</p>	

6	智慧教室 媒体终端	<p>1、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SDI/DVI/VGA/HDMI/HDBaseT 等信号，≥ 2 路输出可做画面分割，画面拼接，任意画中画；</p> <p>2、弱继电器接口：≥ 4 路，可控制教室门禁电磁锁、讲台机柜电磁锁等开关；</p> <p>3、控制接口：≥ 5 路双向 RS-232 控制端口，可接入对应功放，灯控，窗帘等设备，≥ 1 路 RS-232，RS-422，RS-485 全功能接口；</p> <p>4、≥ 4 路数字 I/O 端口，可以做强驱输出控制电脑开关，可信号检测与机柜联动监控报警，可控制电脑开关，可开关电子锁等；</p> <p>5、≥ 1 路 NET 总线接口，可通过逻辑编程控制外接电源箱，用于控制电脑电源、投影机电源、功放电源，课室灯光等强电设备；</p> <p>6、两路弱电电源输出接口，≥ 1 路 5V，≥ 1 路 12V，用于给读卡器等小功率设备供电；</p> <p>7、音频输入接口：≥ 2 路音频卡槽，内置音频解码，支持总控室一键广播，自动切换到广播输出；</p> <p>8、内置≥ 6 口 1000M/100M 自适应交换机，通过软件可实现集中管理，可接 IP 摄像机并将 IP 视频流内部解码输出和录制存储，可与局域网内任意一台智慧教室终端音视频互通；</p> <p>9、≥ 4 路 IR 红外端口，支持 38K 载波的红外学习，38K 的红外发射。10、≥ 2 路 USB2.0 及以上接口，≥ 1 路 USB3.0 接口，可通过 usb 口实现 KVM 切换功能，可在集控室远程切换操控所有教室电脑的鼠标键盘；</p> <p>11、内存：$\geq 1G$ DDR-RAM，$\geq 4G$ FLASH；</p> <p>12、系统具备开启、关闭系统计算机功能，具备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一键同步切换功能。</p>	套	2
7	拼接桌椅 (实训室 上机专用)	<p>扇形，可 6 张桌子拼接成一圆桌，移动学生课桌 白面板+橙挡板 1200*600*740mm；人体工学椅子 弓形办公椅，椅面材质：钢制五星脚板材</p> <p>采用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游离甲醛释放量要求为$\leq 5\text{mg}/100\text{g}$；</p> <p>封边：采用 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四边；</p>	套	7 2

		桌架：采用钢制桌架焊接，钢管壁厚 $\geq 1.5\text{mm}$ ，管径断面尺寸 $50*50\text{mm}$ ，表面经封闭式酸洗磷处理后喷塑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型；涂层附着力达到2级。		
8	无线 AP	双射频卡设计，支持 802.11a/b/g/n 和 802.11ac 同时工作；内置天线；单射频卡最大提供 1300Mbps 和 450Mbps 接入速率。支持 ≥ 80 用户，支持 POE 供电。	套	2
9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00M/1G SFP 光口，支持 POE 供电。	台	2
10	智慧教室客户端软件	<p>智慧教室授课客户端软件，安装到教师授课设备上，支持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触控一体大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支持 IOS 和 Android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支持与学生移动终端及智能教学网关无线连接，实现教师课堂移动授课，学生同步跟屏互动学习。结合课表调取计算机本地资源以及云端资源实现课堂师生互动教学、远程视音频互动教学等应用，还可以分小组讨论教学，在线布置作业课堂测试、学生回答问题并能在线统计分析。具有学生点名、考勤自动统计功能。实现课堂师生互动教学、远程视音频互动教学、录播系统导播控制功能于一体，通过一个 APP 实现多个系统模块的统一应用。</p> <p>在线课堂教学功能：</p> <p>（1）配合课表信息，根据教师、授课教室及在线备课课表、日期时间等信息，自动调出教师的备课资源文件，供教师课堂上按备课课件顺序教学，备课资源支持：计算机 Office 文档、PDF 文件、MP4 视频文件、网络电视直播视频、远程录播教室直播实况、远程视音频互动教学等应用。</p> <p>（2）课堂考勤：系统支持自动根据学生端登录情况统计考勤、手动签到管理、扫码签到等模式可选，实现课堂学生的考勤签到管理，自动统计出勤率，传输到云中心的历史课程记录中。</p> <p>课堂教学功能：通过计算机、平板电脑，自动获取教师的课程信息，从云平台获取备课课件实现课堂教学，也可以直接插入 U 盘，从 U 盘中播放课件，支持计算机本地课件资源、所有计算机软件功能教；教师可以将所有教学课件资源投屏到黑板前面的大屏幕上显示，并能同步在学生分组屏幕、学生终端上显示。内置画笔功能以进行批注、电子白板书写、插入图片等操</p>	套	2

	<p>作。支持多个白板页面，无白板数量限制，可以根据教学需要任意添加白板，可翻页切换白板。</p> <p>(3) 跨平台的课堂教学资源应用：支持从其他资源平台实现课堂教学的功能，直接播放其他平台中的资源，实现无线投屏、在线出题测试等教学及课堂互动。可以直接用云平台中“我的云盘”获取文件课堂教学，也支持从百度云、微云等其他云盘中获取资源课堂教学。也可以随时从互联网获取课件、试题进行课堂教学、测试等功能。</p> <p>(4) 教师可以将教学重要知识点，随时一键分享给所有学生，学生课堂上或课后均可以查看教师分享的重要知识点。微课录制：教师可以通过授课终端同步录制教学课件画面+授课声音，形成课堂轻课件，自动将录制的轻课件视音频文件，根据课表信息发布在课程历史记录中，供学生随时点播观看。</p> <p>(5) 课堂实时教学质量反馈：教师教学过程中所有学生终端跟屏同步显示教师授课课件内容，如果学生没有听懂，学生可以向教师发送没有听到的问题，教师端自动统计显示所有学生的提问，实时反馈学生的学习理解状态。当达到设置的阈值时强制教师观看、处理学生的提问，避免教师一直讲解忽略了学生的提问。所有学生的课堂问题自动记录在云平台“课程历史记录中”。</p> <p>(6) 学生课堂可以同步记录笔记，支持文字、拍照等模式，笔记内容自动在平台保存，后期可以随时查看笔记内容。</p> <p>(7) 分组协作学习：教师可以将学生任意分组，可以根据小组屏幕数量划分物理小组，也可以为没有小组屏幕的学生划分虚拟小组，一间智慧教室内可以支持物理小组和虚拟小组混合教学，满足不同研讨话题任意创建分组。给每个小组下发讨论任务，每个小组可以是相同或不同的讨论话题，教师下发的讨论话题在每个小组屏幕上及学生客户端显示，根据小组数量自动开辟小组讨论空间，小组学生进行讨论时，学生可以拍照、文字发布讨论内容，学生也可以使用电子白板功能进行书写讨论，所有讨论内容同步存储在云端。教师可以将任意小组、任意学生讨论的情况，无线投屏到教室内任意主屏及小组大屏幕显示，教师可以随时查看任意小组、学生屏幕内容。教师可以</p>	
--	---	--

	<p>控制学生投屏功能，在教师授权后学生自由组合实现跨小组无线投屏、学生之间自由组合互相投屏显示。针对没有配置小组屏幕的分组，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创建小组讨论空间，直接在空间内进行小组讨论，可以将各个小组的讨论成果直接在教师的授课大屏幕展示，也可以将任意学生的讨论成果在教师大屏幕或学生终端展示，实现没有小组屏幕的虚拟空间内讨论学习。</p> <p>(8) 师生课堂互动：教师可以从备课文件、云盘选择试题，也可以直接屏幕上截图出题，将问题下发到所有学生的终端上；支持多种模式：设置为抢答模式，在限制时间内将第一个回答的答案投屏显示在大屏幕上。也可以设置问题倒计时功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接收学生答案），也可以设置答题计时模式，可以随时终止计时，在大屏幕及小组屏幕上显示计时的功能，在设定的时间内各个学生通过终端提交答案。教师可以查看提交答案统计信息：答对的人数、答错的人数统计，可以查看各个学生答题用的时间。教师可以将任意学生的答题内容投屏显示到大屏幕上。可以保存测试记录给所有学生，各个学生在历史课堂记录里可以看到答卷情况。支持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填空题、判断题等题型实时下发。</p> <p>(9) 根据课堂答题统计数据，分析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质量，如果超过管理人员设置的错题率，需要教师对该知识点重新讲解或推送该知识点对应的学习资源供学生学习，并再次进行测试。</p> <p>(10) 内置远程视音频互动教学功能，可以与远程实现视音频互动交流的功能。</p> <p>(11) 自动收集课堂教学产生的教学资源、课堂疑问、课堂笔记、课堂分享资源、课堂录制的微视频、课堂师生互相点评等信息数据，以课表课程为中心形成相应的历史教学记录，便于学生课后学习，管理人员统计分析。</p> <p>(12) 教师、学生通过客户端，可以对本节课的教学学习质量进行师生课堂互评，支持学生匿名点评教师，教师可以批量、单个点评学生课堂表现，直接打分及文字点评结合。</p> <p>课下功能：</p>	
--	--	--

		<p>(1) 备课功能：可与学校已有课表系统对接，教师在线备课后，在移动客户端以天为单位显示电子课表对应的备课信息，教师可方便的查看已经备课和未备课的课表信息。备课时可以设置为预习项，学生端就能根据备课情况实现课前预习的功能。</p> <p>(2) 消息：系统会把学生提问、上传资源点评、作业完成情况等信息推送给各个教师。</p> <p>(3) 笔记：学生在线学习时，输入文字记录笔记，也可以分享笔记；教师也可以在线分享学习资源，供学生在线学习。</p> <p>(4) 学生课后在线学习，可以观看视频、课件资源、点播课堂录播视频、在线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可以向教师或同学提问，也可以回答其他同学的问题。</p> <p>(5) 通知公告，学校管理人员与班主任教师都可以直接向教师、学生终端发送通知信息。</p> <p>(6) 教师可以从“我的云盘”，向学生发送学习资源，将云盘中的文件分享给自己班级的学生，供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学习、课后作业等。学生也可以将自己的作业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教师云盘中，教师课堂可以直接从云盘选择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讲解。</p> <p>(7) 直接点播录播直播画面、点播录播历史视频，可以再挂看直播的同时加入互动教学，实现远程视音频互动教学的功能。</p> <p>要求与智能教学网关同一品牌。</p>		
11	智慧教室 课堂助手 客户端软件	<p>教师通过移动终端，下载课堂助手客户端软件：</p> <p>1、通过课堂助手客户端软件，可以直接观看授课计算机屏幕画面，远程控制授课计算机的所有功能，实现教师手持移动终端走下讲台，在教室内移动式教学的功能。</p> <p>2、通过助手客户端软件快捷键，可以通过客户端的功能按键快速的控制，计算机 PPT 课件的全屏播放、上一页、下一页、结束播放、批注笔等功能。</p> <p>3、可以实现课堂出题、无线投屏控制功能，开启学生投屏功能，允许学生投屏，接收学生投屏申请在教师主屏幕上显示。小组讨论时实现学生屏幕巡视、展示小组讨论结果。控制任意</p>	套	2

		<p>学生终端画面在教师主屏幕、任意小组屏幕、任意学生终端显示。</p> <p>4、通过平板随时进行拍照课堂教学，实现教案的讲解、白板笔批注、拍照出题测试等功能。</p> <p>5、通过助手客户端，实现远程视音频互动教学、资源点播等功能。</p> <p>6、录播功能联动控制。</p>		
12	音箱	<p>线性阵列方式全频低频反射式扬声器</p> <p>1、驱动器个数：8个椭圆形扬声器</p> <p>2、驱动器规格：5cm×11cm3、指向角：90°（水平）×20°（垂直）</p> <p>3、输入阻抗≤8Ω</p> <p>4、内置EQ功能</p> <p>5、功率容量(连续信号输入)：≥80W</p> <p>6、最大声压级：110dB（1m/1W）</p>	支	4
13	功放	<p>1、针对教学扩声需求设计，人声处理更加清晰，适合教学环境；</p> <p>2、具有≥3路麦克风输入，音量独立控制，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幻象电源供电；</p> <p>3、具有≥4路音频输入，同步输出，无需切换；</p> <p>4、具有≥2路音频输出，支持录播等设备接入；</p> <p>5、具有完善的自身保护功能，如过载、短路等；</p> <p>6、设备采用低功耗设计，无风扇、无噪音，适合长时间工作，免维护；</p> <p>7、数字调节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并可限制最大音量，方便管理；</p> <p>8、须与原有华璨蓝牙扩声设备无缝对接使用，利用原有华璨蓝牙麦克风实现教学扩声。</p>	台	2
15	PAD 充电柜	<p>支持至少40位平板电脑，外置带指示灯金属开关+电源插座 输入电压：110V-250V；额定电流10A 采用一体化综合电源管理系统：集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时控管理、时序供电等于一体，提供多种充电管理模式（时序、定时、循序等模式，可分组分</p>	套	2

		段随意设置管理)		
16	对接服务	可以对接数据、课表等信息，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与学院青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网络学习平台等系统可以实现对接，周期 20 工作日完成。	套	1
17	资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p>网络云盘模块：内置到云平台中，教师学生云盘空间，设置每个角色的存储空间大小。教师学生可以将视音频文件，课件文件存储到云盘中，课上或课下使用直接使用，可以从云盘选择文件直接出题，学生在线答题。可以将云盘文件直接下发给小组进行讨论。可以通过智慧教室教学客户端，直接调用云盘文件实现课堂教学。教师可以将云盘文件分享给自己的全体学生或指定的任意学生，同学之间也可以自由分享。可以分享链接模式，学生通过链接保存文件，也可以直接文件分享，教师可以将教学资源通过文件分享的方式直接分享给自己班级的所有学生。</p> <p>移动客户端支撑服务：内置到管理平台中，采用后台运行服务，为移动客户端 APP 提供支撑服务，提供直播、点播、评课、互动、交流等服务功能。同时还支持智慧教室、电子书包、PAD 教室客户端的接入。实现多个系统统一一个移动客户端。</p> <p>该平台服务器硬件由采购人提供</p>	套	1
20	装修费	墙体（吸音结构及吸音材质），地面（防静电），吊顶（及吸音材质），窗帘，灯光、强弱电改造，材料须符合环保、防火等相关要求以现场踏勘为准	间	2
21	集成费	包含：设备线材，安装、调试	套	2

四、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45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

2)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配合施工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五、培训

要求对使用人员进行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的分批次免费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具体培训材料和内容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 1) 在用户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 2) 依据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指标，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 3) 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 4) 中标方提供出厂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维修手册、操作手册。

七、售后服务

- 1) 免费提供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指导服务。
- 2) 硬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3) 软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包含软件升级、维护）。
- 4)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出现故障后，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时起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提供备用设备。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评分办法

3.1 初步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从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完整版2017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性评审结论：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2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满足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其他废标或无效投标情形						
7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分	资质 3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成功案例 12分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技术部分 55分	设备 10分	综合考虑选型的合理性、设备性能质量、产品技术规格等情况打分。（须取得该设备对应产品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设备较先进、选型的合理性强、设备性能质量好、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优，得 10-8 分； 设备较先进、选型的合理性较好、设备性能质量较好、产品技术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较好，得 5-7 分； 设备选型的合理性一般、设备性能质量一般、产品技术规格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得 2-4 分； 设备选型的合理性较差、设备性能质量较差、产品技术规格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较差，得 0-1 分；
	系统总体方案的设计、实施能力 15分	综合考虑系统总体方案的设计、实施能力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情况，完整、合理、可行性情况，详细列出具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整体方案描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整体方案的理解透彻、结构清晰、系统设计的可行性、可扩容性描述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先进性和扩展性，同时提供详细设计图纸的为优，得 11-15 分； 整体方案描述符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可行、提供图纸不详细的为较好，得 6-10 分； 整体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未提供图纸的为较差，得 0-5 分。

<p>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 5分</p>	<p>从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基本要求、项目理解、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细化情况、工作思路清晰度、总体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技术文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基本要求，理解充分，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细化程度高，工作思路清晰，总体响应程度优，得5分。</p> <p>技术文件较好地响应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基本要求，理解较为充分，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细化程度较高，工作思路较清晰，总体响应程度较好，得4分。</p> <p>技术文件基本响应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基本要求，理解一般，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细化程度一般，工作思路清晰度一般，总体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p> <p>技术文件未能响应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基本要求，理解较差，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细化程度较差，工作思路清晰度较差，总体响应程度较差，得1-2分。</p> <p>未提供者得0分。</p>
<p>项目人员配置 4分</p>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机电类一级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B本），得1分；</p> <p>2、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数量2个的得2分，每多一个加0.5分，最高得3分；</p> <p>以上人员不得从其他企业外聘，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社保有效证明。</p>
<p>售后服务承诺 5分</p>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巡检计划的情况打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完整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p>
<p>工作计划安排 5分</p>	<p>综合考虑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计划进度、人员安排情况打分。</p> <p>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计划进度分析清晰、人员安排合理，得4-5分。</p> <p>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计划进度分析一般、人员安排一般，得2-3分。</p> <p>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计划进度分析较差、人员安排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者，得0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综合考虑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案与内容的保障措施与可行程度打分。</p> <p>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案与内容的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行程度高，得3-5分。</p> <p>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案与内容的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或较差，可行程度不高，或未提供方案者，得0-2分。</p>

应急保障及措施 5 分	综合考虑保障措施有效性、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的情况打分： 提出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丰富，得 4-5 分。 提出了较有效的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较丰富，得 2-3 分。 提出的保障措施一般，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政策响应 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注（如需要）：

1. 评分细则外政策加分（以下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清单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

1.2 环保产品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且环保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投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中所需 货物及服务
经委托 _____ 公司以号采购文件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1、硬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2、软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包含软件升级、维护），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大兴校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卖 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

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履行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

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大兴校区。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9、付款条件：_____。

10、技术资料：_____。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1、硬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2、软件部分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包含软件升级、维护）。

1.12 检验和验收：

12.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卖方和买方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买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卖方

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书时，买方有拒收的权利。
- 4) 由于验收不合格，买方将追究卖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12.2 项目验收

- 1) 项目建设结束，卖方提出申请，由买方组织验收工作。
- 2) 验收时由买方组成验收小组，由卖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买方确认后
进行验收，根据工程建设与系统集成的规范，提交工程建设与系统验收报告。
- 3) 验收要求与标准见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磋商现场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中
与验收有关的内容。

1.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 ★（4）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或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人授权书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和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证明文件。如采用此证明文件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证明文件无效。

(3)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书（格式）（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包含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附件 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版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完整版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

1、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缴纳年月为2019年1月、2月、3月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

- 1、投标人逐月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纳税所属日期为2019年1月、2月、3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逐季度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季度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4、当月或当季度零纳税须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网页截图。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年 月 日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不符，将作虚假申请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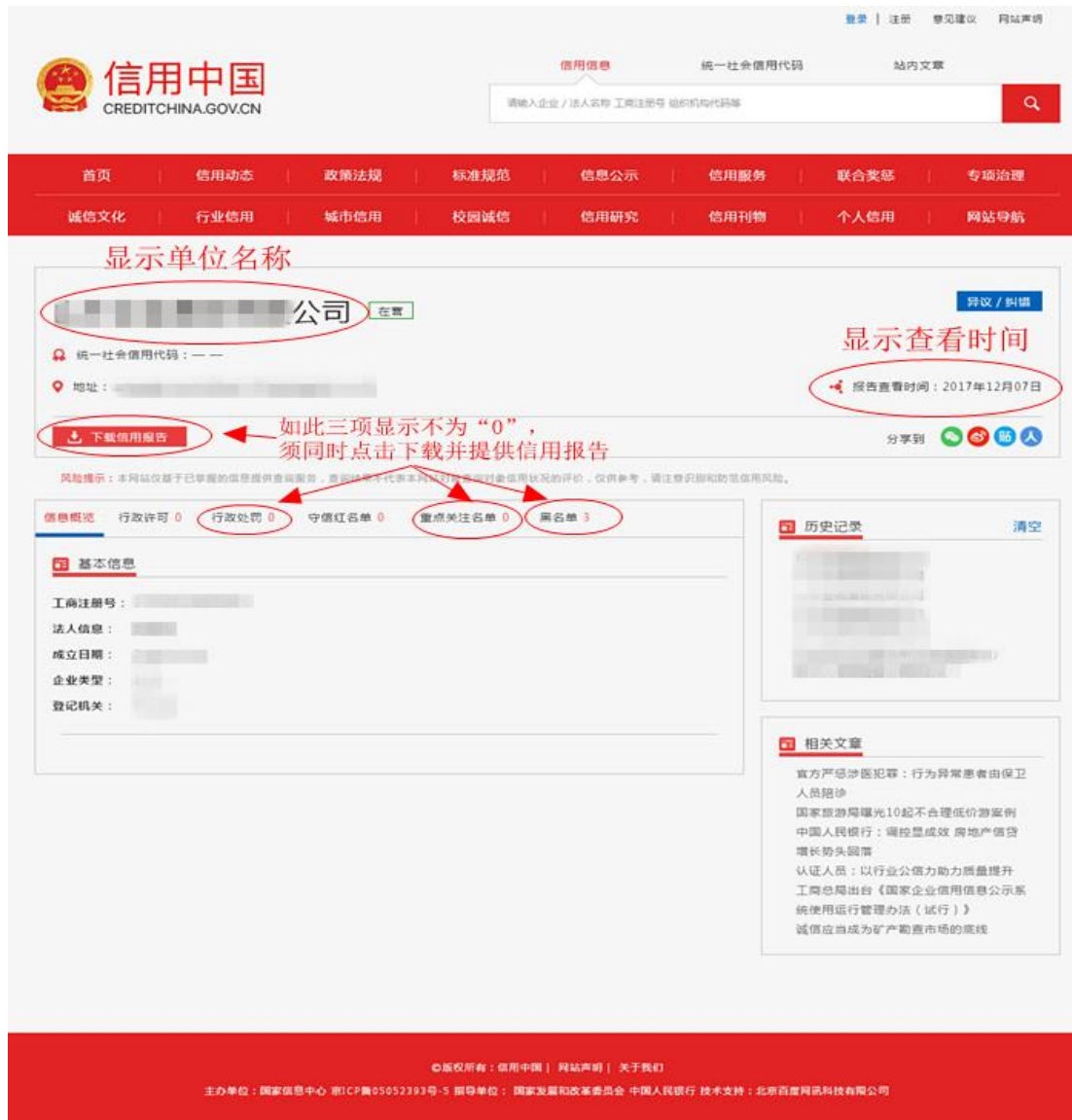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1) 查询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a specific company, with several red annotations:

-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company name '显示单位名称' and the company name itself.
-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显示查看时间' (Display View Time) section, showing the report date as '2017年12月07日'.
-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下载报告' (Download Report) button.
- A red box contains the text: '如此三项显示不为“0”，须同时点击下载并提供信用报告' (If these three items are not '0', you must click download and provide the credit report).
-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is text to the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守诚信名单' (Trustworthy List), and '黑名单' (Black List) sections, which all show '0'.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and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2) 信用报告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 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处罚日期：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value="...公司"/> 显示单位名称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07日 11时46分 显示查询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注: 1、“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1) 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为 0, 则无须另外下载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2) 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不为 0, 则须另外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截图, 信用报告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显示的报告下载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报告内容。

2、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 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申请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供应商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供应商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供应商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密封提交）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9)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 (1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适用）
-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投标保证金）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4) 保证金退还说明
-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履约保证金）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 (18)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有/无		硬件部分：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4、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附于投标文件中还应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方有效。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单独列出；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注：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7、供应商资格声明

7-1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7-2 经销商（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制造商不需提供此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制造项目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7-3 生产厂家或厂家指定经销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证明（如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经销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1、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合同的复印件，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9、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本项目理解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完成本项目的优势等内容。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商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请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产品生产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生产商对照企业划型标准出具的证明材料。

11、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适用）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称“采购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年__月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根据第 15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业主的中标通知书后；

(1) 不能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如果要求的话)签署合同协议书；

(2) 不能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拒绝按投标人须知中对其计算错误进行修正。

如果采购人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采购人的数额，则本行接到采购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采购人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后或采购人在这段时间内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二十八(28)天内(含 28 天)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公章）

证人：_____（签字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址：_____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投标保证金）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4、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 圆，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16、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可代替履约保证金）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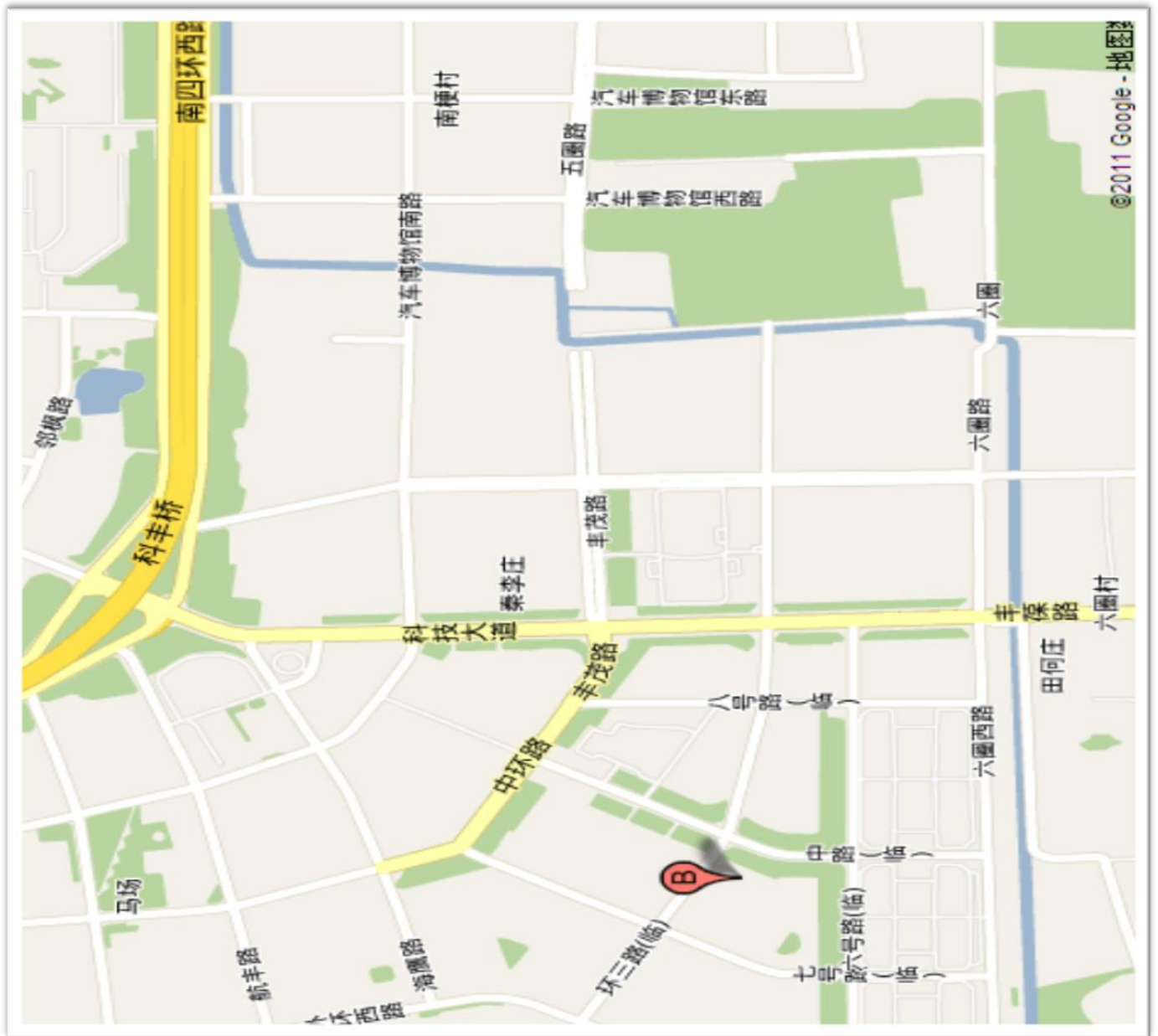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8、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地址示意图



↑ 北

图示说明：

图示中 B 处为购买标书及开标地点—总部基地华通集团

联系电话：010-63701793

乘车路线：

自驾：南四环科丰桥往南进入科技大道行驶 800 米，向西行进入丰茂路，行驶 500 米往南进入中路（临），行驶 800 米于路西总部基地华通集团大厦。

公交：六圈车站

[451 路、477 路、480 路、692 路空调、913 路、937 路支线空调、959 路空调、967 路空调、981 路空调特 7 路](#)（967 路、981 路到五棵松桥南可通地铁 1 号线地铁五棵松站）